

## 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過去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本澳出生人數累計有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人<sup>1</sup>。去年出生人數更高達七千三百一十五人，急增百分之二十五，而今年上半年出生人數共三千一百三十三人。但反觀本澳現時托兒情況，即使總括今年將投入服務的五間新托兒可提供的托額，全澳托額僅約六千六百個<sup>2</sup>，可見托額供求失衡已是不爭的事實，社會普遍憂慮明年托額不足的情況將更趨嚴重。

事實上，有關當局今年七月針對托兒問題提出八項建議及回應，除了推出延長托兒所服務時間、假日托、臨時和緊急托等試驗計劃外，至今仍未見有何具體舉措可以切實緩解“入托難”問題，甚至跨區入托問題。坊間亦質疑當局有關建議欠缺實際內容及時間表，似有放任“入托難”問題繼續為民所詬病之嫌，絲毫未見解決問題的誠意。此外，當局於日前更透露計劃與民間機構合作推行“社區為本”托兒服務，招聘“社區保姆”，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托兒服務<sup>3</sup>。然而，對於何謂“社區保姆”，其實質操作如何卻未能作出清晰的說明以致坊間議論紛紛、胡亂猜度，因此不少居民質疑當局在托兒服務上欠缺周全的規劃，每每只會將初步構想如“擠牙膏”般公佈予社會測試民意，根本無助解決問題。

另外，當局曾表示為數不少的申請入托幼兒並非家中無人照顧，而是源於家長“不入托就不能入學”的錯誤觀念，因而改變了托兒所原本的性質，致使托兒服務需求急速上升。對此，不少家長出現強烈的反對意見，認為當局此等言論有卸責之嫌。事實上，隨著社會的發展，為人父母者對子女學前教育的重視程度日益增加可謂人之常情，希望年幼子女習慣群體學習生活，提升自理、社交能力等，又何錯之有？再者，對於當局上述的回應，社會有意見質疑，現時當局嚴格要求每間托兒所的人員編制必須按照學童人數比例配備相應具幼师資格的教職人員，這明顯與當局一再澄清托兒所非學前教育、入托無助入學等說法相矛盾。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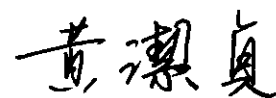
<sup>1</sup> 統計暨普查局網站資料，人口估計、出生及死亡統計、結婚及離婚統計；

<sup>2</sup> 2013年2月25日《澳門日報》A1版，「龍B入托爭崩頭」；

<sup>3</sup> 2013年10月9日《澳門日報》A3版，「當局擬推社區保姆解托兒荒」；

- 1、面對全澳適齡入托幼兒約一萬九千人，托額僅得六千多個，請問當局短期內有何實質措施緩解如此龐大的托兒服務需求？據統計局去年人口調查資料顯示，年屆二十至卅九歲人口共廿一萬二千多人，可預見未來生育高峰期還將持續，因此當局有否對未來數年出生嬰幼兒的情況進行科學的預測？並同時對現有的托兒服務作綜合檢視，適度調整或增設各區托兒服務以逐步解決跨區托兒的問題，以真正達至施政為民？當局提出的“社區為本”托兒服務實質內容是什麼？所謂“社區保姆”又是什麼概念？如何操作？
- 2、當局一再重申本澳托兒服務是分擔父母因外出工作或無其他人士可為年幼子女提供照顧的基本責任，故性質上屬補充性的家庭支援服務。但隨著澳門經濟持續向好發展，雙職家庭大增，社會對托兒服務需求急增已是事實，當局會否針對社會的實質需求，重新檢視、定位本澳托兒服務的性質？對於遲遲未能入托的家庭又有否有其他應對、支援措施？對於坊間質疑當局一方面強調托兒所非學前教育，入托亦無助入學，另一方面卻嚴格要求托兒所配備合資格幼師，為何會出現如此自相矛盾的做法？本澳的托兒服務一向人資緊絀，為保障未來托兒服務的長遠、穩定發展，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業界的人資問題？
- 3、有博彩業界代表曾指出，現時卅五歲以下的博彩從業員佔群體的四成八<sup>4</sup>，故年輕博彩從業員組織家庭、繼而生育的情況勢必增加，但礙於需輪班工作、上班不能離開崗位等行業特性，以致業界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必然大增。因此，請問當局有何措施落實八點建議中有關“鼓勵及支持大型企業尤其博企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的承諾，以推動作為本澳龍頭產業承擔其應有的社會責任？有關工作是否有具體的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sup>4</sup> 2013年10月14日《澳門日報》A6版，「社團：社區保姆仔細思量」；